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廣東計劃

目的

政府當局將於本年第四季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領取高齡津貼。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廣東計劃的準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廣東計劃的要點

2. 廣東是香港居民選擇回內地退休的優先選擇地點。遷居廣東的長者與香港親友仍可保持緊密聯繫，較容易得到支援。此外，粵港兩地在地理、經濟及社會各方面都有獨特而緊密的關係，這密切聯繫和獨特的關係更獲二零一零年四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所確認。在這背景下，政府將推出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高齡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3. 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與現行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大致相同，成功申請者在每個付款年度同樣享有 305 天離開廣東寬限，即受惠人需在廣東(而非香港)居住滿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
4. 在廣東計劃下，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單身人士及夫婦的每月總入息限額分別為 6,880 港元及 10,940 港元，而單身人士及夫婦的資產總值限額則分別為 193,000 港元及 292,000 港元。成功申請廣東計劃的人士每月可領取 1,135 港元。有關限額及津貼金額均會根據既定機制，每年作出調整。

實施計劃

5. 社會福利署(社署)擬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推行廣東計劃。為便利已在廣東定居的長者申請人，社署會採取以下措施 —

- (a) **一次性特別安排**：在廣東計劃推行首年，會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容許已符合其他申請資格並在緊接提出申請前已連續在廣東居住一年(在該年內有 56 天的寬限期)的申請人，無須符合緊接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亦可受惠於計劃。
- (b) **申請安排**：廣東計劃的所有申請人，不論是否現正領取高齡津貼，均須親自前往本港的指定社署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以確保申請人提供計劃所需的資料，以及讓他們充分了解作為廣東計劃參加者的責任(例如每年寄回覆核表格、在每個付款年度在廣東居住滿 60 天以領取全年津貼、在搬遷後及時向社署或社署委託代理機構更新住址等)。為方便申請，特別是對已移居廣東的申請人，社署會建議他們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社署在收到申請後，便會與申請人預約時間，讓他們親身在港完成申請手續。社署會在廣東計劃正式推出前，預先一至兩個月進行宣傳並開始接受申請，讓申請人有充足的時間提交申請。申請表和相關資料除了在社署網頁和本港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供外，社署亦會探討在廣東的適當地點擺放申請表。
- (c) **為不宜回港的人士作出的安排**：社署會作出特別安排，協助那些能出示文件證明基於健康原因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長者，讓他們不用親自回港完成申請手續。
- (d) **指定辦事處**：社署將於上水設立指定的社會保障辦事處，集中處理廣東計劃的所有申請。辦事處的位置會鄰近上水港鐵站。此安排有助劃一標準和更有效率地處理申請及監察個案進度。如有需要，社署會為居住於香港的申請人作特別安排，讓他們在其鄰近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

- (e) **宣傳**：社署會向香港和廣東的目標受惠對象進行宣傳，包括透過本港電子傳媒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發布新聞稿，亦會考慮在跨境巴士上播放政府宣傳電視短片。此外，社署會設立有關廣東計劃的網頁上載常見問題，以及透過專設的廣東計劃查詢熱線，回答公眾人士的查詢，亦會透過特區政府駐粵辦事處和政府新聞處的協助，向廣東的主流媒體發布新聞稿及宣傳單張等資料，以便已經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了解計劃。

廣東計劃的代理機構

6. 社署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廣東計劃的代理機構，合約期為三年。代理機構會負責會見一些基於健康原因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廣東計劃申請人，包括核實這些申請人所出示的所有證明文件，如住址證明、入息及資產證明(適用於 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等。代理機構亦會負責為廣東計劃的參加者每年進行個案覆檢，包括以家訪形式覆檢最少兩成的個案，以及為其餘所有個案進行郵遞覆核。除以上各項外，代理機構亦會在收到廣東計劃參加者的個人狀況轉變後向社署報告，以及處理參加者或其他在廣東的人士/團體對計劃所提出的查詢。

財政影響

7. 由於合資格人士是否申請廣東計劃視乎個人因素，而我們亦沒有那些 65 至 69 歲可能參加廣東計劃的長者的入息及資產水平資料，故未能估計有多少這些長者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因此，我們並無廣東計劃受惠人人數的準確估算。然而，為了方便規劃，我們假設在初期會有約 3 萬人參加廣東計劃。向這些參加者發放的額外高齡津貼款項，預計每年約為 3 億 9,500 萬元。

未來路向

8. 社署已於本年 4 月推出長者生活津貼，補助本港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在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

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我們會研究在廣東發放長者生活津貼予選擇在廣東養老長者的可行性。

9. 廣東計劃旨在便利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在廣東居住，其目標受惠人為長者。至於傷殘津貼，由於從康復政策角度來看，內地與香港的康復服務標準並不相同，我們認為現時尚未是時候將廣東計劃擴展至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

10. 社署正全力推展廣東計劃的籌備工作，致力在本年第四季推行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三年六月